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3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實施計畫、國立台南大學函

(376550000A_111013275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3275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3275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並鼓勵貴校閩客語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以協助充實高中端閩客語師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同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15A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梯次之認證作業。
-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兩梯次認證場次。

111/07/07



111000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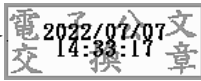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閩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並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

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裝



線